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 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數目

茲提述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收到合共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893,18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9%。

### 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數目

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項下的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總數將為220,106,817股供股股份。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補償安排,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預期配售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開始,並將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結束。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未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預期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收益淨額(如有))之公告將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任何於規限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計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而設定供股項下須籌得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先生

香港,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 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 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